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504號

原　　告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景東

訴訟代理人　王裕興

被　　告　蔡旺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文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鐘和憲，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甲○○，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61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4日凌晨2時21分至同日2時51分許，在花蓮縣○○鄉○○路0段00號D棟103號病房（玉里醫院溪口復健園區，下稱玉里醫院），因訴外人即同室住民黃永煌於夜間喃喃自語打擾睡眠，被告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在客觀上可預見徒手打擊人之臉部，有使人頭部受傷，造成頭部外傷死亡之可能，仍徒手毆打黃永煌，致黃永煌受有敗血性休克、腸阻塞合併敗血症、腦震盪而傷重死

亡。

㈡被告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207號傷害致死案件提起公訴。而訴外人即黃永煌之遺屬分別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舊法，下稱舊犯保法）第4條第1款規定向原告申請遺屬補償金，經原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於110年8月18日以109年度補審18、19、20、21、22號決定書決定補償訴外人即黃永煌之胞弟黃永淦殯葬費200,000元（下稱系爭補償金），並已於110年9月27日給付系爭補償金予黃永淦。被告為犯罪行為人，原告依舊犯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於被告在系爭補償金之範圍內有求償權等語，爰依舊犯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㈢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㈠被告雖有毆打黃永煌之行為，然並無證據認定被告徒手毆打黃永煌臉頰致腦震盪，且參諸毆打常人的雙頰或嘴巴不會致死之經驗法則，被告對黃永煌死亡結果之發生，客觀上無預見可能性，此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00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傷害罪確定（下稱本件刑案判決）。因此，黃永煌死亡結果與被告之傷害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償還系爭補償金，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依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償。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新犯保法）第101條定有明文。系爭補償金係於新犯保法修正施行前所申請發給，並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求償，本件自應適用舊犯保法規定，合先敘明。次按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

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補償之項目及其金額如下：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30萬元。但申請殯葬費於20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舊犯保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款、第9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二、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全部返還之。同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3條第2款亦分別有明定。

㈡依據上開規定，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給付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而其中如係對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之補償金項目，則包含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據此可知，地方檢察署於國家支付遺屬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自應對因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之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負賠償責任之人為之，方屬適法。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既本於舊犯保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則本件應審究者為被告是否應對於黃永煌之死亡結果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經查：

1.黃永煌於109年5月4日0時至8時，在玉里醫院之生命徵象無異常，並於同日6時許，更換尿布及餵食。後於同日8時25分許，照服員發現黃永煌叫喚無反應、眼神失焦、流涎，而於同日8時40分許，經醫師評估後，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下稱榮總鳳林分院）急診。送醫途中黃永煌昏迷無知覺，以面罩給氧，於同日8時42分，黃永煌脈搏每分鐘95

次、呼吸每分鐘25次、血壓125/68mmHg，並於9時抵達榮總鳳林分院，黃永煌脈搏每分鐘109次、呼吸每分鐘16次、血壓125/70mmHg。後於同日9時47分，黃永煌失去脈搏，開始體外心臟按摩，再於同日10時12分，停止急救、黃永煌死亡等節，業經證人即照服員林鵬飛、葉季剛於本件刑案警詢、偵訊之證述甚詳，並有榮總鳳林分院診斷證明書、急診出院病歷摘要、急診護理紀錄、救護紀錄表可稽（花蓮地檢署109年度相字第171號卷【下稱相字卷】第23至33頁、51頁、53頁、213至221頁）。

2.又本件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就黃永煌死亡原因為解剖及鑑定，依該所對於黃永煌死亡經過研判略以：黃永煌為中老年男子，身長171公分，胸寬、厚各約25、20公分，外觀體形、營養狀況良好。雙臉頰有挫傷，口唇內黏膜有挫傷性出血痕。頭皮無外傷、耳部、頸部皮下無出血。腹部、腸道明顯脹大。距十二指腸幽門瓣約10公分處有空腸旋轉性阻塞（即「腸扭結」）。雙肺鬱血併肺泡性肺炎。右額葉有連結硬腦膜之舊損傷於皮質大腦癒合及反應性膿瘍囊腫（約3x3x3公分），並嵌入右額葉皮質內部與右側腦室相通呈右額葉皮質塌陷狀，常壓性水腦症。硬腦膜上腔、下腔、蜘蛛網膜周圍、腦實質均無出血。食道有食物逆流，在喉頭及支氣管腔內有嘔吐食物殘留。胃部充滿液體混有未消化及半消化之內容物約2,000毫升，支持有腸胃道阻塞。黃永煌死亡機轉為中樞神經衰竭、呼吸衰竭。黃永煌多年前車禍，因顱內腦損傷，致診斷為思覺失調症，並有腸道疾病手術史，因腸扭轉疼痛呻吟，造成病友不滿而徒手毆打雙頰、口嘴區，加重原腦傷之嚴重性，最後食道食物逆流哽喉頭、支氣管，因中樞神經衰竭、呼吸衰竭死亡。研判死亡原因：甲、中樞神經衰竭、呼吸衰竭；乙、肺泡性肺炎、食物哽支氣管；丙、思覺失調症、腸阻塞、食道逆流；丁、舊腦傷、腸道旋轉等語，此有法醫研究所109年07月20日法醫理字第10900036210號函暨附件「解剖報告書暨鑑定

報告書」可考（相字卷第377至390頁）。

3.鑑定人即法醫師蕭開平於本件刑案審判期日證稱：一般而言，毆打人的嘴巴致表皮傷，不會致命。但黃永煌前因車禍大腦損傷嚴重，有「反應性膿瘍」，稍微震盪會使膿瘍破裂，導致大腦結構改變，即會加速死亡歷程。研判黃永煌腦部塌陷非自發性，應係被告毆打黃永煌臉頰所致。腦部塌陷可能立刻死亡，也可能經歷相當時間。解剖鑑定雖發現喉頭及支氣管腔內有食物殘留，惟無法判斷係腦傷所引起之嘔吐，或急救擠壓所致等語（本件刑案卷第251至第263頁）。另觀諸黃永煌於109年5月4日0時至8時，在玉里醫院生命徵象無異常，後於同日8時40分至9時，送往榮總鳳林分院急診途中，黃永煌尚能自主呼吸（均有紀錄到脈搏、呼吸次數），直至同日9時47分，始失去脈搏，開始體外心臟按摩，參諸食物若哽噎支氣管，應無法自主呼吸，是解剖鑑定雖發現喉頭及支氣管腔內有食物殘留，應認係急救擠壓胃部食物逆流所致，較符合經驗法則，則黃永煌直接致死之原因確為中樞神經衰竭。

4.因此，黃永煌因車禍大腦損傷嚴重，有「反應性膿瘍」，震盪會使膿瘍破裂，導致大腦結構改變，加速死亡，而黃永煌腦部塌陷經法醫師研判非自發性，應係被告毆打黃永煌臉頰所致，故被告拍打黃永煌臉頰多下與黃永煌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然而，黃永煌之外觀體形、營養狀況良好，業據說明如前，是難從外觀認定黃永煌與常人有異，遑論知悉黃永煌大腦有「反應性膿瘍」，再參鑑定人蕭開平前揭關於被告力量只是輕度，毆打常人的雙頰或嘴巴，不會致死等證詞，是黃永煌是否受有腦震盪之傷害尚非無疑。綜合前揭事證，並無證據認定被告徒手毆打黃永煌臉頰致腦震盪，再參諸毆打常人的雙頰或嘴巴不會致死之經驗法則，應認被告對黃永煌死亡結果之發生，客觀上無預見可能性。

5.準此，被告之前揭行為係犯傷害罪，此業經本件刑案判決認定明確，有本件刑案判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9至149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對於黃永煌之死亡結果在客觀上既無預見可能性，則被告自非應對於黃永煌死亡結果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補償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舊犯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徐子芹